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59號

原 告 游振淵

被 告 江麗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73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何紹輔

法官 林忠澤

法官 黃麗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李政鋼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